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04日、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5%，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96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06667。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9,283.3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9,283.3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9,085.5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9,085.57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3号验资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15,100股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415,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88%。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5,419,3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32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施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史旭平、副总经理钱旭、财务总监许立群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419,3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唐静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419,3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王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5,3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选举唐静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5,3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蕾、高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弘业新能源"）拟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叁年，当地政府全额贴息。担保方式为：

1、公司对弘业新能源的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弘业新能源6,000万元注册资本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2年2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钧达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钧达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2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钧达转债"于2022年1月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27日共计披露了十四次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钧达转债"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2022年1月28日停止转股，2022年1月28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2月9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钧达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钧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钧达转债"尚有7,33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7,333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734,839.93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钧达转债"的面值总额为733,300元，占发行总额的0.23%，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因"钧达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1,524,273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钧达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钧达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2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钧达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五、最新股本结构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1,900,000 | 68.25% | | -78,523,988 | -78,523,988 | 3,376,012 | 2.39% |
| 高管锁定股 | | | | 3,376,012 | 3,376,012 | 3,376,012 | 2.39% |
| 首发后限售股 | 81,900,000 | 68.25% | | -81,900,000 | -81,900,000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100,000 | 31.75% | 21,524,273 | 78,523,988 | 100,048,261 | 138,148,261 | 97.61% |
| 三、总股本 | 120,000,000 | 100% | 21,524,273 | 0 | 21,524,273 | 141,524,273 | 100% |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19年6月13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8万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已全部回购注销，上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已剔除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2年1月27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3、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钧达转债"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2、"钧达转债"摘牌日：2022年2月14日。

一、"钧达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

二、本次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钧达转债"于2022年1月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

3、"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4、"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

5、"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月28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

8、公司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27日共计披露了十四次"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关于"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赎回结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钧达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钧达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钧达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2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最新股本结构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1,900,000 | 68.25% | | -78,523,988 | -78,523,988 | 3,376,012 | 2.39% |
| 高管锁定股 | | | | 3,376,012 | 3,376,012 | 3,376,012 | 2.39% |
| 首发后限售股 | 81,900,000 | 68.25% | | -81,900,000 | -81,900,000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100,000 | 31.75% | 21,524,273 | 78,523,988 | 100,048,261 | 138,148,261 | 97.61% |
| 三、总股本 | 120,000,000 | 100% | 21,524,273 | 0 | 21,524,273 | 141,524,273 | 100% |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19年6月13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8万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已全部回购注销，上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已剔除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2年1月27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3、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钧达转债"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弘业新能源"）拟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叁年，当地政府全额贴息。担保方式为：

（1）公司对弘业新能源的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弘业新能源6,000万元注册资本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4,127.93万元，净资产为69,383.5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营业利润为-7.96万元，净利润为3.5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8,109.58万元，净资产为116,829.0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1,089.57万元，营业利润为2,126.98万元，净利润为1,825.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弘业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48% |
|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40% |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12% |

8、弘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孙公司弘业新能源拟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叁年，当地政府全额贴息。担保方式为：

1、公司对弘业新能源的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弘业新能源6,000万元注册资本质押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2,000万元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弘业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现阶段下属孙公司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下属孙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5,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股东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持股数量合计33,552,2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其中25,809,43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7,742,830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特索道为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4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三特索道 | 5%以下股东 | 33,552,265 | 0.38718% | IPO前取得：25,809,435股 其他方式取得：7,742,83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三特索道 | 33,552,265 | 0.38718%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680,087,537 | 7.84799% | |
| |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210,237 | 1.52566% |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8,328,210 | 1.71166% | |
| | 合计 | 994,178,249 | 11.47249% | — |

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498,400 | 0.51% | 2020/11/4～2020/11/6 | 5.86-5.92 | 2020/10/17 |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99,790,184股，公司总股本由6,665,967,280股增加至8,665,757,464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0.67%变更为0.5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三特索道 | 不超过：28,489,900股 | 不超过：0.33%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89,900股 | 2022/2/17～2022/8/16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 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 |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特索道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天风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风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风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0.55%；

3、减持天风证券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在天风证券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天风证券股权。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5、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如在股份锁定期内违反承诺，给天风证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6、若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天风证券的分红、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三特索道在天风证券配股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配股获配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3月3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天风证券所有。（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特索道在天风证券发布回购方案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在回购方案披露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三特索道为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进行的减持，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三特索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特索道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三特索道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3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天风证券股份不超过28,489,900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出售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4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SH.601162）股票33,552,265股，占其总股本的0.39%。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天风证券股份不超过28,489,900股。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出售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1,650万股股票已质押，公司将根据出售情况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尚无法确定，同时由于公司将持有天风证券的股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次出售不影响当期以及未来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如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余磊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6、注册资本：866,575.7464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天风证券于2018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十大股东信息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风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698,988,942 | 8.07 |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680,087,537 | 7.85 |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19,359,753 | 5.99 |
|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2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244,498,777 | 2.82 |
|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498,500 | 2.78 |
|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9,910,153 | 2.65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31 |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5,599,022 | 2.26 |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95,599,022 | 2.26 |
|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4,000,000 | 2.12 |

注：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2,0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9、天风证券经营情况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1,405,106,781.45 | 110,134,867,043.68 |
| 负债总额 | 59,162,069,868.75 | 79,445,105,968.88 |
| 应收账款总额 | 1,395,310,400.35 | 2,202,813,830.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460,091,857.72 | 26,128,929,840.53 |
| 项目 | 2020年（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359,629,544.39 | 2,917,509,725.80 |
| 营业利润 | 849,321,984.68 | 828,266,591.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4,871,365.71 | 634,676,843.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5,315,277.48 | 588,044,956.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4,490,668.04 | 2,247,122,594.9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天风证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经查询，天风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方案

1、出售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2、出售数量：不超过28,489,900股

3、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出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1,650万股股票已质押，公司将根据出售情况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天风证券部分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择机出售天风证券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以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出售股票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有天风证券的股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次出售不影响当期以及未来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合计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2月10日 | | |
| 股票简称 | 青岛银行 | 股票代码 |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比例（%） |
| A股 | 15,106.71 | 0.08% |
| H股 | 11,784.73 | 1.53% |
| 合 计 | 26,891.43 | 1.61%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A股及H股配股）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 50,355.63 | 11.17% | 65,462.32 | 11.25% |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0.05 | 0.00% | 0.065 | 0.00% |
|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2.22% | 21,784.73 | 3.74% |
| 合计持有股份 | 60,355.68 | 13.38% | 87,247.12 | 14.9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355.68 | 13.38% | 87,247.12 | 14.9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已经履行认购本行A股配股和H股配股的相关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不适用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保证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 | | |
| 住所 | 意大利都灵市圣卡罗广场156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2月10日 | | |
| 股票简称 | 青岛银行 | 股票代码 |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比例（%） |
| H股 | 39,380.81 | 3.65% |
| 合 计 | 39,380.81 | 3.6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H股配股）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62,475.40 | 13.85% | 101,856.21 | 17.5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475.40 | 13.85% | 101,856.21 | 17.5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已经履行认购本行H股配股的相关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不适用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2022年2月11日